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設置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在本市內湖區陽光街○○巷設置單行道標誌，本市內湖區瑞光路設置之黃燈號誌，及瑞光路與陽光街交叉路口劃設之停止線均應予撤銷，於民國（下同）97年12月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3條第2款規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二、……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

第4條規定：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2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條規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第3條規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一、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二、標線：以規定之線條、圖形、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三、號誌：以規定之時間上交互更迭之光色訊號，設置於交岔路口或其他特殊地點，用以將道路通行權指定給車輛駕駛人與行人，管制其行止及轉向之交通管制設施。」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單行道標誌，用以告示該道路為單向行車，已進入之車輛應依標誌指示方向行車。設於單行道入口起點處。」第 17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本標線設於已設有『停車再開』標誌或設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鐵路平交道或行人穿越道之前方及左彎待轉區之前端。」「本標線為白實線，寬三 0 至四 0 公分，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之。與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者，兩者淨距以一公尺至三公尺為度。」第 231 條第 1 款規定：「號誌之燈號變換規定如下：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時間得依下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 (公里/小時)	黃 燈 時 間 (秒)
50 以下	3
51—60	4
61 以上	5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管理，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二、.....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為交通局。」第 49 條規定：「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第 50 條規定：「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交通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交通局辦理。」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單行道管制措施問卷調查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單行道問卷調查回收問卷比例應佔總份數（總戶數）之半數以上方為有效，並以最多數人支持方案為最終參考實施方案。」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管制申設注意事項附表一：交通管制設施之申設條件及注意事項

編號	交通管制設施	條件及注意事項
----	--------	---------

8	單行道	1. 有配對單行道路網較佳，宜同時考量整體社區路網。 2. 申請單行道或恢復雙向道需由本處製作問卷，多數居民贊同。 3. 設置單行道優點為可提供停車或臨停需求，缺點為車輛需繞行較不方便。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6 日駕駛車輛因超越停止線，被主管機關核認違反道路交通處理處罰條例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 元罰鍰，訴願人已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但標線之設置，聲明異議，根本無用，依法提起訴願。
- (二) 駕駛人是否被認定闖越紅燈，繫乎黃燈秒數時間，而臺北市黃燈秒數有 3 秒至 5 秒不一，致駕駛人行車不易，是瑞光路上有 2 處黃燈，其不一致之黃燈變換時間，有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
- (三) 訴願人住所地附近之陽光街○○巷為單行道，造成訴願人行車不便，是該巷道之單行道號誌，應予以撤銷。
- (四) 十字路口所劃設之停止線、斑馬線，既無標準又無原則可言，往往從停止線至斑馬線間，還可停放 1 部車輛，為何不將此一空間規劃為機車停車區，故請將瑞光路與陽光街交叉口之停止線撤銷。

三、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該等措施應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處分，該等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訴願人權益，應得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四、經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標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均屬主管機關職權內裁量之範圍，非人民可得任意請求。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0 條規定：「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同時設置者，兩者淨距以一公尺至三公尺為度.....。」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地點同時設置停止線與行人穿越道線時，基於維護行人行走之安全，將兩標線間隔 1 公尺至 3 公尺，自屬有據。訴願人指摘該等間距無必要，自不可採。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第 1 款規定，行車管制號誌之黃色燈號變換時間，得因行車之速限不同而有所差異，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之黃燈號誌變換時間應全國一致等語，應屬

誤解，尚難採據。

五、又查，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內湖區陽光街○○巷設置東往西方向之單行道標誌，係因臺北市議會應當地居民之陳情於96年1月3日邀集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本市內湖區瑞光里辦公室等相關人員至現場會勘，經與會人員決議由交工處研議施行，並由本市內湖區瑞光里里長協助調查當地居民意見，嗣交工處乃依決議內容製作問卷調查表，以96年1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09630780900號函請瑞光里辦公室協

助調查，案經調查結果，有效問卷共93份，其中87戶贊成於陽光街○○巷設置東往西方向之單行道標誌，贊成比例達93%，交工處乃依當地里民共識問卷結果設置該單行道標誌，有96年1月3日會勘紀錄及交工處96年1月24日北市交工設字第09630780900號

、96

年4月2日北市交工設字第0963156280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此與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單行道管制措施問卷調查實施要點第6點及交通管制申設注意事項附表一：交通管制設施之申設條件及注意事項之規定相符，原處分自屬有據。準此，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係依前揭法令規定，本於職權所為之裁量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是訴願主張應撤銷上開標誌、標線、號誌云云，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